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 编

主题演讲

谈汉字与汉语的关系

汉字汉语

汉语的特点究竟是什么

从文字构成中的句法信息

汉语语法的句法：古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形态语法

汉语语法的句法：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形态语法

试论“心”与“气”及其相关问题

《文心》初探：非韵文内部关系探析

《说文解字》部首与形义的文字特殊现象分析

从《说文解字》到《毛诗》的演变与发明

汉字汉语文化

社区网络社区生活的写照

“子不语怪力乱神”考辨

翻译及文化阐释：从语体语言学看“男性”和“女性”

汉字汉语教学

汉字在第二语言教学中的地位

——论非汉语语境下的汉字教学

上下左右：汉字合体字组合方式对认知的影响

谈德国的汉文教育

论学者教学用汉字选定的问题研究

——以韩、中为主

德国的汉字教育规范和汉字教育转变的必要性

基于语料库的汉英复合动词认知语义分析及其教学启示

语言文字文化比较

日本“国字”在汉字结构模式上的传承和创新

从生僻入型写民国课本

古汉语词缀与数之同源性义元素比较论纲

——从叠韵、非叠韵词缀语义元素比较论纲之一

王宁

戴庆厦

冯世其

程国超

王斌

胡敏瑞

刘丽群

胡宜山

牟丹

孟琢

程利敏

李山立

朱丹

朱志平

罗福颐

藏广仁律子

李圭甲

宋秉烈

张浩

丁尊

高翔

黄易青



商务印书馆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十五辑

目 录

第一届国际汉字汉语文化研讨会(2014, Norman, U. S. A)论文专辑

● 主题演讲

论汉字与汉语的关系 王 宁 1

● 汉字汉语

汉语的特点究竟是什么 戴庆厦 10

古文字构形中的句法信息 冯胜利 21

汉语语法新问题:古代汉语体貌系统的形态语法 梅思德 40

汉语动词中的方向对立统一现象 王 诚 76

试论“兮”与“可”及其相关问题 胡敕瑞 81

《文始》初文、准初文内部关系探析 刘丽群 97

《说文解字》正篆与重文的义符替换现象分析 胡佳佳 牟 丹 105

论《说文解字》对《毛传》的继承与发展 孟 琢 115

● 汉字汉语文化

社区词是社区生活的写照 程祥徽 123

“子不语怪力乱神”考释 李添富 131

翻译及文化嫁接:从历史语言学看“男性”和“女性” 朱 萍 144

● 汉字汉语教学

汉字在第二语言教学中的位置

——论非汉语语境下的汉字教学 朱志平 152

上下左右:汉字合体字组合方式对认知的影响 罗福腾 165

琉球国的汉文教育 濑户口律子 171

初学者教学用汉字选定问题探究

——以韩、中为主 李圭甲 178

2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 韩国的汉字教育现况和汉字教育转变的必要性…………… 宋秉烈 200
基于语料库的汉语复合动词认知语义分析及其教学启示…………… 张 洁 211

● 语言文字文化比较

- 日本“国字”在汉字构形模式上的传承和拓展…………… 丁 锋 220
为土生葡人编写汉语课本…………… 黄 翊 237
古汉语词根与藏文词根意义元素比较论纲
——汉藏语、印欧语词根意义元素比较论纲之一…………… 黄易青 244
- 英(中)文提要…………… 288
欢迎辞…………… Desa Dawson 299
编后记…………… 301

(本辑所有文章均经两名以上同行专家审稿)

古文字构形中的句法信息

冯胜利

提要： 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之上〔1〕，讨论上古文字构形部件所反映的句法信息。文章对《说文》支部 77 个字进行逐一分析后，认为其中 40 余字可理解为动词标记性派生词，其中之“支”可解释为“使动 CAUSE”“直动 DO”等轻动词标记。文章最后指出，如果上述现象属实，那么“汉字构形句法说”就不失为上古文字学中一个值得深入开发的新课题。

关键词： 古文字 古文字构形 构形句法 字中词

一 引言

从训诂上看，“使之正”为“政”，“使之至”为“致”。“正”“至”的使动用法可以独立成词，于是造“政”“致”字以当之。（冯胜利 2005）“政”比“正”只多一个意符“支”，段玉裁说：“（故）从支，取使之之意。”（《说文·支部》“故”下注解）所以，“政”的构形之意（构意）就是“支之使正”。胡敕瑞（2008）更明确地指出：“‘反文（即支）旁’这类偏旁可以说是一些反映早期形态特征的化石。”本文即从这一思路出发，考察上古汉字构形中所反映出来的上古汉语的句法信息。

文章首先考察《说文》支部字的构形。大量的“支”旁字反映了上古汉语轻动词的句法现象（支 = DO/CAUSE）。其次，表示“施受同辞”的古字构形中也反映了上古轻动词句法运作的痕迹。最有趣的是舛（𠂔）与共（𠂔）的古文构意（或“造意”，参陆宗达、王宁〔2〕）。前者为“两人共举”，后者为“两人对举”。二者的“构形之意”反映出上古句法

〔1〕 参冯胜利《轻动词移位与古今汉语的动宾关系》，《汉语韵律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齐元涛《重新分析与汉字的发展》，《中国语文》2008年第1期；胡敕瑞《两类事件结构——位移事件和作为事件》，第六届海峡两岸语法史研讨会论文，台北：2009年。

〔2〕 陆宗达、王宁《说文解字与本字本义的探求》，《词典和词典编纂的学问》，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

和语义之间的题元关系。它们在用法上有许多共通之处,其中最基本的是“一起”之义(《管子·君臣上》:“为人臣者,上共专于上,则人主失威。”这里的“共专”是“侵分上柄,国如两君”。《汉书·陈胜传》“尝与人佣耕”,颜师古注:“与人,与人俱也。”),而后来二字的“受惠”之义(《周礼·春官·大祝》“九日共祭”,郑注:“共犹受也。”《史记正义·谥法解》“爱民好与曰惠”,旧注:“与,施也。”)即源于“使某物和某人共处”的轻动词句法运作〔3〕。文章认为,这里“共处”的语义基础如果没有上古字形的帮助,“与”和“共”的句法历史,则失其线索而无法溯源。

文章最后从“使人有”为“给”而“使人无”则为“求”的句法语义的角度,分析了“勺”字构形的句法原理,认为它是“亡人为勺”而非“人有所无必求诸人”(见《段注》)。上古句法常以“使人加”的题元结构派生出“给予”类词汇(如“益贝为赐、增贝为赠”等),由此推断,“使人无(亡)”的题元结构也应该可以派生出“乞求”之义的词语。汉字“丐”的古体构形证明了这一点:《说文》“亡人为勺”(=使人无,为勺)。这是上古汉语句法运作在古文字构形里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上古文字的构形中潜藏(包含)着宝贵的语义和语法信息。因此,至今对此未尝关注或关注不够的古文字学及句法学,应给予充分的注意和足够的重视。

二 汉字构形中的“意”与“义”

2.1 构形有“意”

《说文解字·自部》:“自,鼻也。象鼻形……凶,古文自。”《段注》:“此以鼻训自。而又曰象鼻形。王部曰:自读若鼻。今俗以作始生子为鼻子是。然则许谓自与鼻义同音同。而用自为鼻者绝少也。凡从自之字,如《尸部》扃(xì),卧息也。《言部》詎(huì),胆气满声在人上也。亦皆于鼻息会意。今义‘从’也,‘己’也,‘自然’也,皆引伸之义。”段氏注意到古文献中用“自”为“鼻”者绝少,但从“自”之字“皆于鼻息会意”,这就是段氏从“字中字”考证“字之义”的典型范例。其他如:“扃”(俗讹戾,又讹戾)下注曰:“今学者罕知其本字矣。扃之本义为卧息。《鼻部》所谓鼾也。用力者必鼓其息。故引伸之为作力

〔3〕 参冯胜利、蔡维天、黄正德《传统训诂与形式句法的综合解释——以“共、与”为例谈“给予”义的来源及发展》,《古汉语研究》2008年第3期,第2—13页。

之兒。咽,息也。音义略同。”这是段氏用“字中字”考本字和本义者。我曾在《“造意语境”考义法刍议》^[4]一文中谈到,有些字在经典中很难找到书证,但我们可以用“字中字”证明它们的古义的存在。如“詎、扃、臬(犯法也,从辛从自)”等字中,“自”不可能不是鼻子。“臬”字的构形也说明这个问题。请看《段注》:

剗,刖鼻也。刖,绝也。《周礼》注曰“截鼻”。从刀臬声。臬,法也。形声包会意。鱼器切。《易·音义》引《说文》牛列反。《易》曰:“天且剗。”睽六三爻辞。马、虞皆云:“黥额为天。剗,臬或从鼻。刀、鼻会意,今经典如此作。”

“剗”或从“鼻”作“剗”,可知臬=鼻。“臬”从木,训“法也”,而其所以从“自”是“自”为“鼻”的缘故。《说文》臬训“射準的”而《史记》“隆準”即“高鼻梁”,是“準”可指鼻。“臬”从“自”而训“準”,可见“自”为“鼻”为“準”之义。因此,字中之字义和文献用字之义,可互为佐证。

然而,何以传世文献中用“自”为鼻者绝少呢?我们认为可能是“远古义”和“后出义”的不同。汉字字形中的文字构件保留了很多远古的意义,后世文献反失古义。为什么古人说“鼻祖”而不是“耳祖”?扬雄《方言》“兽之初生谓之鼻,人之初生谓之首”,这是原始社会的观察和意念。因此自[+NP]_{PP}的原始意义应该是“始于NP”(亦即“自古=始于古”)。后来从这些原始意义引申出经典中常用的意义,譬如“息”的意群有:

{	喘气
	休息
	生息、消息([dis]-appear)、信息
	子、利息、媳妇
	止息

这些意义系统的“义核”是“鼻息”。换言之,“自”等于“鼻子”是“息”这一义系的原始义。

2.2 构件有“义”

“构件有义”指的是汉字的部件有的以“词”为单位。正因如此,作为部件的词有其自身的词义,尽管这些词的词义有的没有文献的直接证据。如:

(1) A: 灋 = 灋(独角兽) + 去: 灋按公平的方法(水)去(罪人)。

B: 準 = 準(标尺) + 隹声: 水平仪。《释名》水,准也,准平物也。

古文献中“水”很少用为“法”的意思。由“灋”“準”二字从“水”可以看出,“法”的理念和水的功能一致:“水”有“法”义不仅是字中之“字义”,也促发我们发掘它在文献中的实际

[4] 冯胜利《“造意语境”考义法刍议》,《古汉语研究》1993年第2期,第18—21页。

用义。《白虎通》：“水之为言準也。”《周礼·考工记》郑注：準读为水，故书準作水，即是其证。《周礼·轮人》：“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水之”即“準之”。再如：

(2)宗=从“示”，知“示=神主”
祭=从“示”知“示=神主” } 从所从之字得知“示”的上古词义

(3)“思”字之構，從“囟+心”〔5〕。

“思”义为“思念”“思想”，然从“思”之字有“鳃”“腮”二字。“鳃”是鱼鳃，“腮”为兽角纹路；由此考之，“思”之义核当为“条理”。

(4)導，从道，从寸。

道，从首，辵。

馗，九通之街衢，从九，从首。

由上可知：“首”有“道”的意思，故“馗”为四通八达之道，从“首”以表“道”意。

更可以看出“字中词”的是下面这些字的构形：“构形部件”的组合等于词的组合（相当于一个句子（部件词））。如：

(5)冠=元(头)+寸(手)+冫(帽子)=(用)手(持)冫(於)元。

(6)帚：(所目)糞也。从又持巾，埽门内=(用)手(用)巾掃(帚)门。

由上可见，字中有字；字中的字有的是词，故有的是词义。当然，字中字不都是词。于是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哪些字中字是词？哪些字中的字义是词义？无疑，这是古文字学中一个值得研究的新课题。

三 古文字构形中的语法信息

3.1 上古语言中的语法信息

上古句法与后世句法不同者，这可以从下面例子看出来：

(7)a.《孟子》：“作之君、作之师。”赵岐《章句》：“为作君、为作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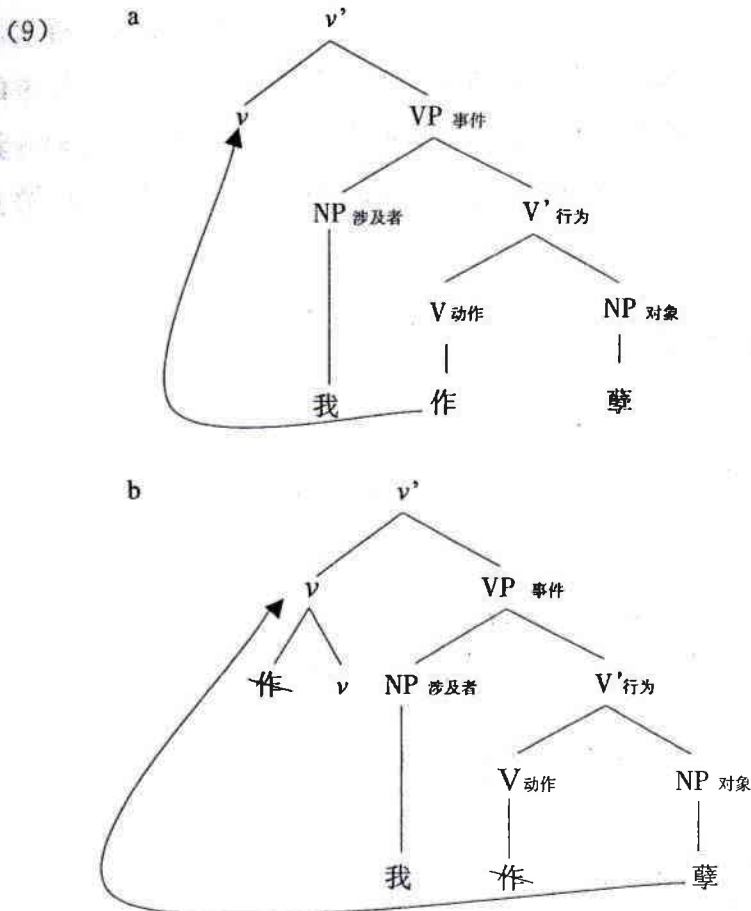
b.《合集》：“帝其乍我孽(=作我孽)。”(14184)

上古动词“作”的后面可以带两个宾语，后面的宾语可以移到第一个宾语前做动词。譬如：

(8)《合集》：“祖乙孽我。”(1632 正)

结果双宾语结构变成了单宾语结构。这就是上古轻动词句法运作的结果。请看：

〔5〕“训”左边言旁，郭店楚简又作“川+心”，心在下。可见，“言”“心”互通，或“言为心声”之谓欤？



注意:这种轻动词(*v*)促发的宾语提前式的句法运作(冯胜利 2014),如下文所示,也在汉字构形的“造字语言”中有所表现。

3.2 古字构形中形反映的词性变体

我们知道,字(和字的形体构造)是书写形式而不是语言本身的形式。因此,字体的形式不是语法的标志。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外在形式”丝毫都不反映内部的信息。事实上很多汉字构形中的部件可以从语法的角度来理解。譬如表示“行走”之义,甲骨文可以用“彳+人+亍”这个字形结构来表示。后来用“彳+亍(=行)”表示动词,而“彳+人+亍”表示名词。郭店楚简正好反映了这一对立。换言之,用“彳+人+亍”表示“道路”可能是当时楚地的一个特点。事实上,用字形表示语法对立,无独有偶。请看:

(10)动词/名词:立/位、蒿/构、坐/座……

名词/动词:包=抱、鱼/渔……

自动/使动:至/致、正/政……

在上面的例子中,我们看到标识名词的符号有“人=名符、木=名符、广=名符”;而表示动词的符号有“手=动符、力=动符、支=动符”。当然,这些标记可能只是一种“偶然”

的巧合,然而下面的事实告诉我们,用构形部件来标记语法,并非无稽之谈。譬如,《说文》支部有 77 字,其中 40 余字可分析为“动词性的派生词”;另有 28 个仍有待考的可能。就是说,“支”形的构件功能可能就是造字时的一种语法标记(如使动、为动等相关语法标记)。下面是我们对这 77 个字所做的一初步分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修葺补苴,则容待来日。

3.3 《说文》支部字考

《说文》:“支,小击也。从又卜声。凡支之属皆从支。”

《段注》曰:手部曰“击,支也”,此云“小击也”,同义而微有别。按此字从又卜声。“又”者手也。经典繇变作扑。凡《尚书》、三礼“鞭扑”字皆作“扑”。又变为手,卜声不改,盖汉石经之体。此《手部》无扑之原也。唐石经初刻作“朴”,从木者,唐元度覆校正之从手,是也。《豳风》:“八月剥枣。”假“剥”为“支”。毛曰:“击也。”《音义》曰:“普卜反。”

今按,“支”可以分析为从又、从卜,会意;“扑”则是从手从卜,形声。“支”作为实动词训“击”,作为轻动词相当于今天的“打”。今天说“打鱼”,《周礼》“斂人”亦作“斂”(《周礼音义》:“斂本作斂”),从支、从鱼,正是今天的“打鱼”,相当于英文的“DO”,因此“支”在文字构建中可以用为轻动词标记:DO(直动)、CAUSE(使动)、CONSIDER(意动)等等,如下文所示(所引说解皆本《说文》,故不一一标出)。

1. 启,教也。从支启声。今按,从支,使之启之谓也。《论语·述而》曰:“不愤不启。”

2. 彻,通也。从彳从支从育。

《段注》:《孟子》曰:彻者,彻也。郑注《论语》曰:彻,通也。为天下通法也。按,《诗》“彻彼桑土”,传曰:裂也。“彻我墙屋”,曰毁也。“天命不彻”,曰道也。“彻我疆土”,曰治也。各随文解之,而“通”字可以隐括。古有“彻”无“辙”。从彳从支从育。盖合三字会意。夂之而养育之,而行之,则无不通矣。毛传所谓治也。

今按,段谓“夂之而养育之而行之”即“使育之、使行之”。

3. 敏,疾也。从支每声。(“每”待考,或为做“每”之事[支=DO])。

4. 啟,强也。从支民声。(“民”待考)

5. 彘,强也。从支矛声。(“矛”待考)

6. 啟,迨也。从支白声。《周书·立政》曰:“常啟常任。”

《段注》:迨,起也。啟者,起之也。与迨音义同。

今按,乍、白皆铎部字。疑“啟”者即“支+作=使作”之义也。

7. 整,齐也。

《段注》:齐者,禾麦吐采上平也。引伸为凡齐之偁。从支从束正,正亦声。

今按,“从支从束正”可分析为“构形句”,亦即:“使收束为正”,此正[A cause B become C]之句法格式也。

8. 效,象也。从支交声。

《段注》:象当作像。人部曰:像,似也。《毛诗》:君子是则是效。又民胥效矣。皆效法字之或体。《左传》引诗民胥效矣是也。彼行之而此效之,故俗云报效,云效力,云效验。《广韵》云:俗字作効。今俗分别效力作効,效法效验作效,尤为鄙俚。效法之字亦作爻,《穀辞》“爻法之谓坤”是。亦作“穀”,《礼运》“穀以降命”是。亦作“諛”,《仪礼》注引《诗》“君子是则是諛”是。皆假借也。

今按,据本文“语法造字”原理,则“力”为“直动符(=DO)”——“効”=效力;而“支”乃“使动符(=CAUSE)”——“效”=效法(使之像)。故“効”“效”二字之异在于直动、使动之别也。

9. 故,使为之也。从支,古声。

《段注》:今俗云原故是也。凡为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为之则成故事矣。引伸之为故旧。故曰古,故也。《墨子·经上》曰:故,所得而后成也。许本之。从支,取使之之意。

今按,许慎“故,使为之也”之“使”显然源于“支”的“使动符”作用。此汉人将“支”解为“使”的例证。又,段氏“从支,取使之之意”则深知许慎解字之“意”。

10. 政,正也。从支、正,正亦声。

今按,《论语》:“孔子曰:政者,正也。”谓使之正也。

11. 敝,敷也。从支也声。读与施同。待考(或可解为“使之施”,参《段注》)。

《段注》:今字作施,施行而敝废矣。施,旗旖施也。经传多假借。

12. 敷,敝也。从支尊声。

《段注》:此与寸部“尊”音义同。俗作敷。古寸与方多通用。《周书》曰:“用敷遗后人。”《顾命》文。

今按,据《段注》,敷即“使之尊”。

13. 敷,主也。从支典声。

《段注》:《广韵》“典”字下曰:“主也,常也,法也,经也。”按凡典法、典守字皆当作敷。经传多作典,典行而敷废矣。

今按,使成典要为敷。

14. 敷,数也。从支,丽声。

《段注》:《大雅》:其丽不亿。毛曰:丽,数也。《方言》作𣪠,亦云数也。盖“𣪠”是正字,“丽”是假借字。从丽者,丽,网也。网网而数之也。

今按,“网网(丽丽)数之”,此𣪠所以从支也。“支”亦“直动符”也。

15. 数,计也。

《段注》:六艺六曰九数,今《九章算术》是也。今人谓在物者去声,在人者上声。昔人不尽然。又引伸之义、分析之音甚多,大约速与密二义可包之。

今按,“做数 shù”为“数 shǔ”,是支用为“直动符”。(算从升,也是直动“DD=弄”的构意)

16. 漱,辟漱铁也。从支涑。涑亦声。

《段注》:张协《七命》:乃炼乃铄,万辟千灌。李注:辟谓叠之。灌谓铸之。引《典论》魏太子丕造百辟宝剑,又引王灿《刀铭》灌辟以数,质象以呈。按“辟”者,“璧”之假借也。“漱”者,段也。简取精铁,不计数折叠段之,因名为“辟漱铁”也。从支涑。从支者,取段意。涑者,滴也。从涑,取简择之意。

今按,据段注,则“漱”的构意为“使之成涑(简择)”。

17. 孜,孜孜。从支子声。二字段补,姑置不论。

18. 斂,分也。从支分声。

《段注》:此形声包会意。《周书》曰:“乃惟孺子斂。”《杂记》文。今《尚书》作颁,盖孔安国以今文字易之。《周礼》亦作颁。当是斂为正字,颁为假借字。郑司农云:颁读为班布之班。据许所偶古文则当云颁当为斂,不尔者汉时斂字不行也。马注《尚书》:颁犹分也。云犹者,颁训大,大则必分,非可径训分也,故云犹。读与彪同。

今按,斂为颁布正字,使分为颁也。

19. 斨,止也。从支旱声。《周书》曰:“斨我于艰。”(《文侯之命》篇文。今作扞)。

《段注》:斨、扞古今字,扞行而斨废矣。《毛诗》传曰:干,扞也。谓干为扞之假借,实则干为斨之假借也。手部曰:扞,伎也。

今按,干为盾,用(=DO)盾为捍;用干为扞。斨、扞古今字,故其从支、从手,一也;皆直动符也。

20. 斨,有所治也。从支岂声。读若豨。(待考)

21. 敞,平治高土,可目远望也。从支尚声。

《段注》:惟“平治”故字从“支”。后人乃谓高土可以远望为敞,而昧其本始矣。

今按,段得从支之解,“敞”之构意为“使之尚(高土)”。

22. 敝,理也。从支伸声。

《段注》:直刃乃误同敝音耳。《东京赋》:振天维,拑地络。拑谓申布也。《玉篇》:余忍切。拑当是敝之或体。

今按,使申布(伸)为“倣”。

23. 改,更也。从支己(声)。(待考)

24. 变,更也。从支繼声。(待考)

25. 更,改也。从支丙声。(待考)

《段注》:更训改,亦训继。不改为继,改之亦为继,故《小雅》毛传曰:庚,续也。用部庸下曰:庚,更事也。《列子》云:五年之后,心庚念是非,口庚言利害。七年之后,从心之所念庚无是非,从口之所言庚无利害。皆假庚为更。今人分别平、去二音,非古也。

26. 敕,诫也。从支束(声)。

《段注》:“各本有‘声’,误;今删。支而收束之,二义皆于此会意,非束声也。”“言部曰:诫,敕也。二字互训。”《段注》又曰:“一曰二字今补。‘畱地曰敕’,此别一义。凡植物地中谓之‘蓄’,或作‘傳事割緯’。侧吏、初吏二切,敕与初吏一切,正同部双声也。‘畱’者今之‘插’字,汉人只作畱。”

今按,段氏得此字会意之旨,但未达此字为“句法会意”。支,使也,“支而收束之”当是“使收束”之义。支为使动符,手为直动符,故“插”是“做畱之事”。

27. 取,使也。从支,取省声。(此可证“支=使”,但语源待考)

28. 斂,收也。从支金声。(使收为斂?待考)

29. 敕,择也。从支桌。《周书》曰:“敕乃甲冑。”(待考)

《段注》:各本有“声”,误;今删。桌或粟字,冒也。从支桌者,毇其冒昧而择之。

30. 敵,系连也。从支乔声。《周书》曰:“敵乃干。”读若矫。

《段注》:许云“系连”者,谓系而连之。

今按,“系而连之”即“使系”之义。

31. 故,合会也。从支合,合亦声。

今按,使合为故。

32. 隰,列也。从支陈声。

《段注》:《韩诗》:信彼南山,惟禹隰之。《尔雅》:郊外谓之田。李巡云:田,敕也。谓敕列种谷之处。敕者隰之省。《素问》注云:敕,古陈字。是也。此本隰列字,后人假借陈为之,陈行而隰废矣。亦本“军隰”字。兩下云:读若军隰之隰是也。后人别制无理之阵字,阵行而隰又废矣。《广韵》十七真曰:隰者,陈之古文。古文当作古字。

今按,敕、阵兼表动名(用字之事),然据造字之例:敕=动词(从支)、阵=名词(从阝),偏旁不同,词性亦异。

33. 敌,仇也。从支啻声。

《段注》:仇,讎也。《左传》曰:怨耦曰仇。仇者,兼好恶之词。相等为敌,因之相角为敌。古多假借适为敌。《礼记》:计于适者。《史记》:适人开户。适不及拒。《荀卿子》:天子四海之内无客礼,告无适也。《文子》曰:一也者,无敌之道也。按,后人取文子注《论语》曰:敬者,主一无适之谓。适读如字。夫主一则有适矣,乃云无适乎。敬者持事振敬,非谓主一也。《淮南书》曰:一者,万物之本也,无适之道也。与文子同。正作敌。

今按,“敌”疑是会意:“做(支)对(啻)”为“敌”。

34. 救,止也。从支求声。(失考:疑或“使求”之义)

35. 敝,强取也。从支兑声。(失考)

《段注》:此是“争敝”正字。《周书》曰:“敝攘矫虔。”今《尚书》作夺,此唐天宝卫包所改。《陆宣公集》有敝黻是也。

36. 鞞,解也。从支睪声。(失考:疑或“使释”之义)

《段注》:此与“释”音义同,后人区别之。

37. 赦,置也。从支赤声。赦,赦或从亦。

《段注》:网部曰:置,赦也。二字互训。赦与“舍”音义同,非专谓赦罪也。后舍行而赦废,赦专为赦罪矣。

今按,疑“做舍之事为舍”,“使舍弃(罪)为赦”,故从手(捨)=直动符,从支=使动符。(待考)

38. 攸,行水也。从支从人,水省。

今按,《卫风》毛传:“漑漑,流兒。”《段注》:“借为適字,適,气行兒。水行之攸,气行之適,皆主和缓,故或用攸,或用適。从支从人,支取引导之意。人谓引导者。”是“水行”曰漑,“行水”曰攸,故字从“支”。

39. 𢇛,抚也。从支亡声。读与抚同。

《段注》:亡在九部,无在五部。古借亡为无,故改读如抚也。芳武切。

今按,亡声与抚同,则“𢇛”是“抚”的变体,从支、从手或无别,或有别,其中差异有待续考。

40. 救,抚也。见释言。从支米声。《周书》曰:“亦未克救公功。”读若弭。

今按,“救”从支,训“抚”,符合“支”的动符功能。但是“救”或从“人”作“𢇛”,则待考“人”符的语法功能(或“𢇛”字的用途)。

41. 𢇛,侮也。从支从易,易亦声。(待考)

《段注》:此与人部傷义略同。

42. 𢇛,戾也。从支韦声。(待考)

《段注》:王注《离骚》曰:纬繻,乖戾也。《广雅·释训》曰:纬繻,乖刺也。《广韵》十一麦曰:徽繻,乖违也。《说文》无繻。纬、徽皆“敦”之假借也。

43. 敦,怒也。从支,孛声。(待考)

《段注》:诋也。一曰谁何也。皆责问之意。《邶风》:王事敦我。毛曰:敦厚也。按心部惇,厚也。然则凡云敦厚者,皆假敦为惇。此字本意训责问,故从支。谁何见言部。

44. 斲,朋侵也。从羣、支,羣亦声。

《段注》:羣,朋也。支,侵也。

今按,此“支”乃“构形实词”,而非“构形虚词”(=语法功能符)。亦即:支=侵害。上古造字,一形多用。此其例也。

45. 败,毁也。从支、贝,贝亦声。

《段注》:贼、败皆从贝,二字同意。古者货贝,故从贝会意。戈部云:贼从戈则声。与此不合。斲,籀文败从贝。从二贝也。《老子》曰:多藏必厚亡。

今按,此“支”与“斲”字之“支=侵害”同,均为构形实词。

46. 斲,烦也。从支,鬲声。

《段注》:烦,热头痛也。引伸为烦乱。按,斲与受部“鬲”,乙部“乱”,言部“辮”,音义皆同。烦曰斲。治其烦亦曰乱也。

今按,此“斲”的构意当据所从构形功能符“支”之语法功能理解为“添乱”之义。“支”为直动用法。

47. 寇,暴也。从支、完。与败贼同义。

《段注》:暴当是本部之暴。暴疾之字引伸为暴乱也。

今按,与“败、贼同意”者,“支”用为构形实词也。

48. 斲,刺也。从支,蚩声。(待考)

《段注》:刺,各本作刺。今按斲与撻双声,定作刺。

49. 斲,闭也。从支,度声。读若杜。

《段注》:杜门字当作此,杜行而斲废矣。丹部引《周书》惟其斲丹膜,此假“斲”为“涂”也。斲:斲;或从刀。按刀部:“斲,判也。”则此当删。

今按,“使之有度为斲”。《刀部》有“斲,判也”,是从刀为“直动”,从支是“使动”。故段氏“则此当删”不确。造字或有类似重出而语法有异者,如前举“斲”“斲”之不同也。

50. 斲,塞也。从支,念声。《周书》曰:“斲乃穿。”(待考)

51. 斲,尽也。从支,毕声。

今按,“毕,田网也”。是“斲”乃“使之入网”而喻尽意耶?待考。

52. 收,捕也。从支収声。

《段注》:手部曰:捕,取也。

今按,使収聚,故从支。

53. 鼓,击鼓也。从支壺,壺者鼓之省。支者击。壺亦声。

《段注》:《周礼》:小师掌教鼓鼗祝敌,填箫管弦歌。注云:出音曰鼓。按鼓,郭也。故凡出其音皆曰鼓,若鼓训击也。鼗祝敌可云鼓。

今按,据段氏,则支为“出”意,若“支”为“构形虚词”,则训“击”亦无妨。又,“出音”亦“为音”“造音”之义也。

54. 考,敏也。从支考声。(待考)

今按,《唐风》“子有钟鼓,弗击弗考”,毛传:“考亦击也。”考、敏叠韵,通假。从支者,待考“敏、敲、拷、扣、叩、戮、攻、敲”等动词语义、语根而后可定。

55. 敏,击也。从支句声。读若扣。(待考)

《段注》:《周礼》:凡四方之宾客敏关。宋书山居赋敏弦,即江赋之叩舷也。舟底曲如弓,故其上曰弦。自扣、叩行而敏废矣。手部扣,牵马也。无叩字。

56. 攻,击也。从支工声。(待考)

《段注》:《考工记》攻木、攻皮、攻金,注曰:攻犹治也。此引伸之义。

57. 敲,横擿也。从支高声。(待考)

《段注》:擿,今之擿字。横擿,横投之也。《左传》:夺之杖以敲。《释文》曰:《说文》作敲。此谓左字当作敲也。横投不必以杖。又按《公羊传》:以斗(斗)擎而杀之。何云:擎犹擎也。擎谓旁击头项。擎即敲字,擎即敲字,其字义异,故云犹。擿或作槌,误。

58. 戮,击也。从支豕声。(待考:或与“啄”相关)

《段注》:此与木部椽音义皆同。

59. 戮,放也。从支隹声。

《段注》:放部曰:逐也。《广韵》曰:戮曲侵。

今按,使往(逞)为放逐。

60. 斨,坼也。从支,支可剖物,故从支从厂。厂之性坼,山石之厓岩多坼裂,故从厂。果孰有味亦坼,故从未。

《段注》:各本谓之斨,从未声。衍四字。此说从未之意。非说形声,未与斨不为声也。未下曰:味也。六月滋味也。“刳”下曰: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也。未即味。此云果孰有味亦坼故从未,正同。果坼者,如左思赋云“榘栗罅发,石榴竞裂”也。此合三字会意。

今按，合三字会意者，大多是构形句。据段注则为“使成厂、未类坼裂”。

61. 斲，去阴之刑也。从支蜀声。《周书》曰：“刑斲斲黥。”

《段注》：斲，斲也。《大雅》：昏椽靡共。郑云：昏、椽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椽，毁阴者也。此假椽为斲也。（《周书》曰：“刑斲斲黥。”）《吕刑》文：刑当作刵。《尚书正义》曰：贾、马、郑古文《尚书》斲、刵、斲、刵。大小夏侯、欧阳《尚书》作斲、官、斲、割头、庶刵。按贾、马、郑皆作刵，许必同。《释文》及《正义》卷二皆云“斲、刵”。本篇《正义》作“刵斲”。唐初本固不同耳。斲、斲，据《正义》贾、马、郑作“斲刵”。斲同斲，刵同斲。卫包因《正义》云“斲，椽人阴”，乃易为“椽”字，而不知斲、椽字义之不同。椽，击也。“去阴”不可云“椽”。

今按，“支”相当于抽象动词“为”“做”“DO”。今语“做了牠”即谓去阴也。又，蜀为阴，故去蜀为斲。斲为抽象义（故从“支”），斲为具体义（故从刀），之间不同犹今语“挖”与“挖掘”之异耳。

62. 斲，冒也。从支昏声。（待考）

63. 敌，禁也。从支吾声。

《段注》：与圉御音同。《释言》：御圉禁也。《说文》御训祀。圉训圉圉，所以拘罪人。则敌为禁御本字，御行而敌废矣。古假借作御，作圉。……《木部》控云“祝乐也”，楬下不云“敌乐”者，敌取义于遏，楬为遏之假借耳。敌者所以止乐，故以敌名。

今按，据段氏，“使止（=御）”为“敌”故从“支”。

64. 斲，研治也。从支果声（待考）

65. 斲，持也。从支金声。读若琴。（待考）

66. 斲，弃也。从支蜀声。（待考）

67. 斲，平田也。

《段注》：《齐风》：无田甫田。上田即斲字。从支田。田亦声。待年切。十二部。《周书》曰：“斲尔田。”《多方》篇文。

今按，为田有二：一为平田、二为田猎。前者由“为_{DO}田”派生出“斲”，后者田猎之田未造新字。

68. 斲，斲改，大刚卯，目逐鬼魑也。见殳部。从支巳声。读若已。（失考）

69. 叙，次第也。从支余声。（失考）

《段注》：《谷繇谟》曰：天叙有典。《释诂》曰：舒业顺叙绪也。古或假“序”为之。

70. 斲，斲也。从支卑声。（失考）

71. 斲，斲也。从支儿声。（失考）

《段注》:篇、韵皆连举𡗗𡗗字,知为叠韵无疑。广韵云:𡗗𡗗,击声也。

72. 牧,养牛人也。从支牛。会意。

《段注》:《左传》曰:马有圉,牛有牧。引伸为牧民之牧。《诗》曰:“牧人乃梦。”《小雅》文。

今按,打鱼为“𡗗”、放牛为“牧”;支=放(牛)。

73. 𡗗,击马也。从支束声。

《段注》:所以击马者曰棰,亦曰策。以策击马曰𡗗。策专行而𡗗废矣。

今按,“以束(策)击马曰𡗗”,故“𡗗”从“支”,意谓“[用……击]=打=DO”之义。

74. 𡗗,小春也。从支算声。

《段注》:《白部》言春者三字。此云“小春”,谓“稍春之”。《广雅》言春者十一字。有“𡗗”字,𡗗亦作“𡗗”。

今按,是否“支(小击)”有“小”的标符功能,有待考证。

75. 𡗗,鰲田也。从支尧声。(后人增之)

76. 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支季。凡教之属皆从教。𡗗,古文教。𡗗,亦古文教。

《段注》:教、效叠韵。季,见子部,效也。上施故从女。下效故从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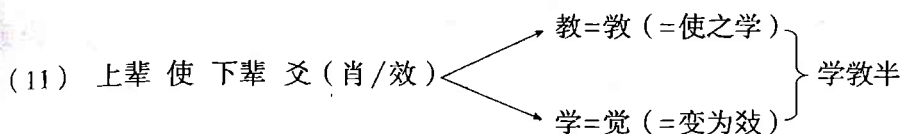
今按,“教=使之季”,并非“上施故从女”;然而许慎“下效故从季”则是对的。古文“教”字即孝(效亦古文教),其从支从爻,即谓使之爻(=肖、像)或称为爻(=肖、像)。“不肖子孙”即“不像长辈的子孙”。是故“成爻为效(孝)、使效为教”。

77. 𡗗,觉悟也。从教冂。冂,尚蒙也。白声。

《段注》:𡗗、觉叠韵。《学记》曰:学然后知不足,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按知不足所谓觉悟也。《记》又曰:教然后知困,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兑命》曰:学学半。其此之谓乎。按《兑命》,上学字谓教,言教人乃益己之学半。教人谓之学者,学所以自觉,下之效也。教人所以觉人,上之施也。故古统谓之学者也。枚颐伪《尚书·说命》上字作𡗗,下字作学,乃已下同《玉篇》之分别矣。从教冂。会意。冂,尚蒙也。冂下曰:覆也。尚童瞢,故教而觉之。此说从冂之意,详古之制字,作𡗗从教,主于觉人。秦以来去女作学,主于自觉。《学记》之文,学教分列,已与《兑命》统名为学者殊矣。白声。学,篆文𡗗省。此为篆文,则𡗗古文也。

今按,段氏所释即“使教为𡗗、为学”的句法构意,其句法造词〔6〕和句法造字的运作程序,可简示如下:

〔6〕 参冯胜利《轻动词移位与古今汉语的动宾关系》,《汉语韵律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在上辈让下辈仿效(爻、肖、效)的语义句法运作下产生了“教=教=使之学”的派生结果;在下辈主动仿效(爻、肖、效)的语义句法运作下就派生了“学=觉=效”的另一套结果。这两个系统“同源而不同向”,其结果就产生了“学教半”这样丰富多彩的语言现象。

四 古字形中反映的上古综合类型的句法

由上可见,古文字字形中确有句法信息的编码,而从下面舁(𠂔)、共(𠂔)二字的古文构形中,也可见出二字形体结构上的句法信息(冯胜利、蔡维天、黄正德 2008)。先看它们的构形:

(12) 𠂔(两人共擎)、𠂔(四手对举)之“构意”同

舁(𠂔)的构形意图是“两人共举”、共(𠂔)的古文构意是“两人对举”。不难看出,二字的“构形之意”反映的正是上古句法和语义之间的题元关系;其核心就是它们构形上的“一起(做)”之义。请看:

(13)“一起”之义

共

a.《管子·君臣上》:“为人臣者,上共专于上,则人主失威。”这里的“共专”是“侵分上柄,国如两君”。

b.《说文》:“𠂔 xiàng,里中道也。从𠂔、共;言在邑中所共。”《段注》:“说会意之指。道在邑之中,人所共由。”从巷字的字中“共”可证,“共”有“一起”的意思。

与

a.《汉书·陈胜传》“尝与人佣耕”,颜师古注:“与人,与人俱也。”

b.同源派生词:舆论(公众之论)、举国(=全国)。(按,《说文》举,对举也,与舁同源)

(14)“受惠”之义

共:《周礼·春官·大祝》“九日共祭”,郑注:“共犹受也。”

与:《史记正义·谥法解》“爱民好与曰惠”,旧注:“与,施也。”

“共”和“舁(=與)”的上古字形告诉我们,它们的语义系统中蕴含着“使某物和某人共处”的意义,而这个意义正好就是当时语言轻动词句法运作的一种^[7]。具体而言,“受

[7] 参蔡维天《从生成语法看汉语蒙受结构的源起》,手稿,2014年。

惠”或“受害”源自“使某物和某人共处”，亦即 Hale & Keyser (2002) 所谓中央遇合 (central coincidence) 关系的使动化，并由此衍生出蒙受、处置等用法，如下所示：

- (15) 使……共事 → 受惠/受害(使动义失落)
 → 蒙受(受惠/受害合流为蒙受事件的影响)
 → 处置(蒙受义进一步虚化为蒙受动作的影响)

相对地，“给予”“供给”其实就是“使某人拥有某物”，亦即所谓终端遇合 (terminal coincidence) 关系的使动化，最后发展出使役、允让、被动等用法，亦即：

- (16) 使……拥有 → 使役/使动(拥有义失落)
 → 允让(使动义弱化)
 → 被动(使动义失落)

𠄎与𠄎代表的是一种使事性 (causality) 加上共事性 (comitativity) 的用法，蒙受的现象暗合。毫无疑问，这里“共处”的语义基础如果没有上古字形的帮助，“与”和“共”的句法历史，则失其线索而无法溯源。

不仅如此，古文字字形中的句法信息还可以从下面的例子看出来。

(17)《说文解字·第十二卷·亼部》：句，气也。从亡，从人。亡人为句。逯安说。

“句”的第一个问题是训诂。《段注》说：

气者，云气也，用其声段借为气求、气与字。俗以“气求”为入声，以“气与”为去声。句训气，亦分二义、二音。《西域传》：“气句亡所得。”此气求之义也，当去声。又曰：“我句若马。”此气与之义也，当入声。要皆强为分别耳。《左传》：“公子弃疾不强句。”又子产曰：“世有盟誓，毋或句夺。”皆言气求也。《通俗文》曰：“求愿曰句。”则是求之曰气句，因而与之亦曰气句也。今人以物与人曰“给”，其实当用“句”字。《广韵》古达切，其字俗作“丐”，与“丐”不同。《广韵》曰：“二字同。”非是。

据段氏，则“句”有两个相反的意义：乞丐和给予。此其一。第二是该字的构形的问题：从“亡”从“人”的构形意图是什么？段玉裁说“从亡人者，人有所无必求诸人”，显然很牵强，我们需要的是“亡”和“人”这两个构件组合的“语义句法”的理由。事实上，从上古的语义结构来考察，如下轻动词的句法运作就表现出古代语义句法的一大类型（参章太炎《文始》）。请看：

- (18) 使人有为给 = 使人有为贿^{〔8〕}
 使人加为贺
 使人益为赐(益、易皆锡部)

〔8〕《左传·襄公二十年》：“宋人重贿之。”

使人增为贍

使人况_多为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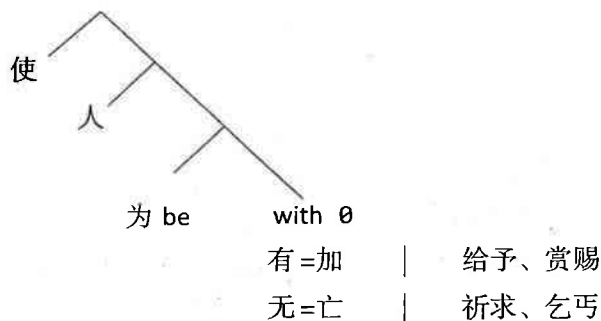
使人盈为贍(盈、贍皆青部)

使人尚_多为赏

使人被_多为賈

如果“使人有为给”，那么“使人无则为求”。“亡”就是“无”，“亡人”如果是使动结构，那么就是“使人亡(=无)”。据此，逯安说“亡人为句”即可自然而然地解释为“使人无为求”。亦即：

(19)使……[有/无]



这是句法结构，而这一结构中的论元语义正好反映在“句”字的构形里。综合“支”的标动功能、“与、共”的构形句法，那么“句”的“亡人为求”的句法构意就不能说是偶然的巧合。

五 结语

如果本文所揭示的大量的古文字构形中的句法现象是事实，构形句法理论可以成立，那么我们就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更富有挑战性的前沿课题：

第一，有关字中字(或符号)的语法类别(N—符、V—符)

1. 一个部件有多少种构意功能？
2. 一个部件有多少种语法功能？

第二，有关字中字(或符号)的词语意义

1. 哪些部件有意义、哪些部件没有意义？
2. 哪些部件是构形中使用的词？
3. 哪些部件是构形中使用的词义？
4. 文字构意反映的句法特征有多少？

第三，有关构件组合反映的语法

1. 哪些部件标识哪些语法特征？
2. 哪些部件标识哪些词法特征？

3. 哪些部件标识形态特征?
4. 哪些部件是语义象征符号?
5. 哪些部件标识类型性语法?
6. 哪些部件标识移位性语法?
7. 哪些部件标识词序语法?

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古文字学“构形句法理论”所预示和有待深入研究的新课题,兹粗胪于此,以待来贤。是耶非耶,尚祈方家是正。

2014年12月31日于暨垣宅

参考文献

- (1)蔡维天《从生成语法看汉语蒙受结构的源起》,手稿,2014年。
- (2)崔达送《中古汉语位移动词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
- (3)冯胜利《“造意境”考义法刍议》,《古汉语研究》1993年第2期。
- (4)冯胜利《轻动词移位与古今汉语的动宾关系》,《汉语韵律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 (5)冯胜利、蔡维天、黄正德《传统训诂与形式句法的综合解释——以“共、与”为例谈“给予”义的来源及发展》,《古汉语研究》2008年第3期。
- (6)冯胜利《上古汉语轻动词的句法分析优于词法加缀说例证》,载于何志华、冯胜利主编《承继与拓新——汉语语言文字学研究》,香港:商务印书馆,2014年。
- (7)郭锐《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1993年第6期。
- (8)胡敕瑞《动结式的早期形式及其判定标准》,《中国语文》2005年第3期;《两类事件结构——位移事件和作为事件》,第六届海峡两岸语法史研讨会论文,台北,2009年。
- (9)蒋绍愚《内动、外动和使动》,《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 (10)李佐丰《先秦汉语的自动词及其使动用法》,《语言学论丛》第1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先秦汉语实词》,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年。
- (11)梁银峰《汉语趋向动词的语法化》,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年。
- (12)刘承慧《先秦动词类型及词性转化——从croft“因果链”假设谈起》,《语言学论丛》第34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
- (13)陆宗达、王宁《说文解字与本字本义的探求》,《词典和词典编纂的学问》,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
- (14)马云霞《汉语路径动词的演变与位移事件的表达》,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年。
- (15)梅祖麟《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中国语文》1980年第6期。
- (16)齐元涛《重新分析与汉字的发展》,《中国语文》2008年第1期。
- (17)王力《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1965年,载《王力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 (18)魏培泉《说中古汉语的使成结构》,《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71本4分册,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00年。
- (19)雅洪托夫《上古汉语的使动式》,1969年,载唐作藩、胡双宝选编《汉语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20)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

(21) Richard K. Larson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Volume 19, Number 3, Summer 1988, 335—391.

(22) Hale, Kenneth and S. Jay Keyser. 2002.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冯胜利：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北京语言大学汉研中心，香港、北京)